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董事調任 及 澄清公布

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出現疏忽之錯誤。該公布中錯誤地指出高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董事會謹此澄清，高先生擁有大學工商管理本科學歷。

董事調任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侯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生效（「調任」）。

侯先生，36歲，於英國、美國及香港接受教育。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侯先生為香港大律師。成為大律師前，侯先生曾任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侯先生為私人執業律師。

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侯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侯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侯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由雙方經參考當時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外，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澄清公布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出現疏忽之錯誤。該公布中錯誤地指出高開賢先生（「高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董事會謹此澄清，高先生擁有大學工商管理本科學歷。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應達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及李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開賢先生、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及陳釗洪先生。

* 僅供識別